

附件 1

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下车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邓力

联系电话：0762-5380011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

和平县下车镇 2025 年 “七五” 普法经费 (项目)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(一) 资金安排情况

2024 年，由县财政安排我镇“七五”普法经费预算计划 4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 4 万元。

(二) 资金使用情况

实际支出金额 4 万元，实际明细支出：1. 拨付镇府 2024 年 6-9 月饭堂餐费 40000 元。

(三) 绩效目标

项目绩效目标：推进普法工作，提升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，法治精神的认同度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。。

(四) 内控制度情况

和平县下车镇人民政府制度保障基本完善，严格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支付》做好所属单位（部门）会计核算

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科学合理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为了保障下车镇人民政府各部门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。和平县财政局将该资金列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普法工作，提升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，法治精神的认同度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。。该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和平县下车镇人民政府根据《和平县镇级财力保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和财预〔2016〕15号），制定了绩效总目标，覆盖了实施范围，覆盖人群，效果效益，资金拨付及时率一级群众满意度等各类指标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和平县下车镇人民政府制度保障基本完善，严格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支付》做好所属单位（部门）会计核算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科学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：自评得分 89.38 分，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，绩效产出 31.99 分，绩效效益 37.39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良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，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2 个，未完成项目 5 个；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 71%，绩效指标完成 80%以上的项目占比 85%、完成 60%-80%的占比 15%、完成 60%以下的占比 0%；分析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：受财力影响，该资金被政府统筹使用。

（三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